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江西省铅山县伦潭水利枢纽工程
项目编号 计农经〔2002〕1167号
建设地点 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
验收单位 铅山县伦潭水利枢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2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西省铅山县伦潭水利枢纽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枢纽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铅山县伦潭水利枢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 水保〔2006〕603号，2006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 水许可决〔2018〕60号，2018年11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 水总〔2007〕372号文，2007年9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主体工程 2008年12月~2014年6月 生态修复及附属工程 2019年11月~2021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原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原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省水利科学院(原江西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南益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省建洪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省水利科学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2021年8月25日，铅山县伦潭水利枢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主持召开了江西省铅山县伦潭水利枢纽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益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省建洪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水利科学院等相关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委托江西省水利科学院编制了《江西省铅山县伦潭水利枢纽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委托江西省水利科学院编制了《江西省铅山县伦潭水利枢纽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江西省铅山县伦潭水利枢纽工程位于江西省铅山县天柱山乡境内，坝址中心坐标：N28°3'42.32"，E117°38'40.58"，是大（2）

型水利枢纽工程，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为 242 平方公里，正常蓄水位 252.0 米，总库容 1.79 亿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 10.97 万亩，电站装机容量 40.0MW，多年平均发电量为 8081 万 kW·h。

项目由拦河建筑物、引水发电工程、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复（改）建和水库淹没区组成，本次验收范围总占地面积 21.20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8.13 公顷，临时占地 13.07 公顷。工程土石方开挖 39.79 万立方米，土石方回填利用 23.33 万立方米，骨料利用总量 44.5 万立方米，借方总量 45.99 万立方米，弃渣总量为 17.95 万立方米。该项目主体工程于 2008 年 12 月开工，2014 年 6 月完工；生态修复及附属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2021 年 6 月完工。项目工程总投资 67035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02 年 12 月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江西省铅山县伦潭水利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2006 年 12 月 22 日，水利部以水保〔2006〕603 号文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18 年 8 月，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省铅山县伦潭水利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2018 年 11 月，水利部以水许可决〔2018〕60 号文对该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方案准予许可。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该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已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2006 年 3 月，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省

铅山县伦潭水利枢纽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07年9月3日，水利部以水总〔2007〕372号文对该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2019年10月，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在水土保持变更方案报告书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上进行了细化。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5月，受铅山县伦潭水利枢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江西省水利科学院开展了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提交了《江西省铅山县伦潭水利枢纽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3%，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7.0%，林草植被恢复率99.2%，林草覆盖率65.9%。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5月，受铅山县伦潭水利枢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江西省水利科学院开展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了《江西省铅山县伦潭水利枢纽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达到了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申请及备查资料数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

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合格标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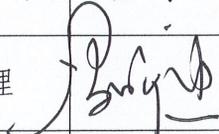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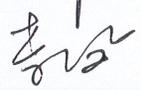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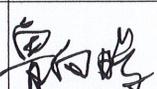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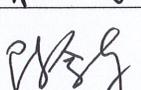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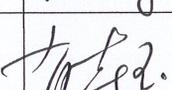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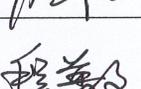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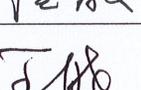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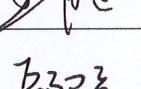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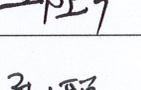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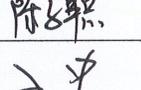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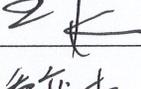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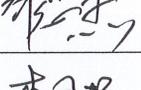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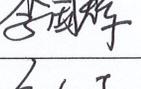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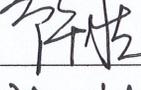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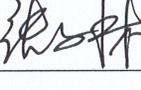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冯昕迪	铅山县伦潭水利枢纽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李 凤	南昌工程学院	教授		特邀专家
	鲁向晖	南昌工程学院	副教授		
	陈念东	上饶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高 工		
	肖春玉	铅山县伦潭水利枢纽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运 管单位
	程普文	铅山县伦潭水利枢纽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总工程师		
	王 晓	铅山县伦潭水利枢纽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财务总监		
	邱卫平	铅山县伦潭水利枢纽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助 工		
	陈子聪	铅山县伦潭水利枢纽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技术员		
	王 农	江西省水利科学院	高 工		水保验收报 告编制单位
	乔恋杰	江西省水利科学院	助 工		
李国辉	江西省水利科学院	工程师		水保监测 单位	
邹华胜	江西省建洪工程监理咨询有限 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水保监理 单位	
张子林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 限公司	高 工		水保方案编 制、设计单位	
史超奇	河南益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水保施工单 位	
李本政	河南益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